

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嘉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学府路 132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惠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01604 邮政编码：201604
电话：57753263 电话：15900464562
传真：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人：徐磊磊

供应商法人姓名：徐良军

供应商法人性别：男

为了进一步规范松江区石湖荡镇动拆迁合同发包、招标、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及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日常协调工作，明确石湖荡镇与工程承包单位的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项目内容及要求：

- 1、工程名称：石湖荡镇 S20211700399250 等 5 个批次上楼复垦项目
- 2、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承包范围：本项目拟对石湖荡镇 S20211700399250、S202301211007381、S20211700399251、S20211700399337、S20211700399338 共五个批次进行房屋及场地拆除、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并处置、土地复垦平整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4、承包方式：本项目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措施费、包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根据现场环境采用合理的拆除方法及复垦方式；
- 5、施工要求：

（1）中标单位接到招标人的拆除任务后应自行立即进行拆除标的物现场踏勘工作，并做好拆除标的物的周边情况、现场情况、拆除中及拆除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源情况、周边风险性分析、对周边其他不拆除设施的影响情况等，做好拆除方案，并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若拟拆除工作需在拆除前、拆除中及拆除后需向相关绿容、房管、建管等相关手续的，各

中标人应当全力办理，并保证采购人不因拆除及后续备案手续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且不得延误拆除工作进度，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拆除工作中若遇特种用途、特种功能性用房及附属设施需拆除的，举例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污染性、特种管道等特殊专业行业对拆除单位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各中标人若不具备对应的特种资质，可委托或分包给具有相关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并符合该行业的施工要求和技术规范，中标人和被委托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拆除工作完成后必须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中标人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清运及处置的相关规定，将分拣后建筑垃圾运至合规的消纳场所，合法、依规处置，不得二次污染。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部分地块需进行土方复垦，完成后土面自上至下 $\geq 0.8\text{m}$ 范围的土层须符合可种植的土方标准，田块翻土分垄整理时平整度、坡度基本一致，按20-25米间距分垄划分；田块四周设置田埂，同时开挖排水沟渠。在控制的有效土壤厚度内不得出现直径大于5cm碎砖、碎石和砼块，此类废料垃圾必须予以清理，复垦的最终标高与周边农田或林地标高一致，并完成复垦地块内的农作物种植；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翻松、分解、深耕分犁、大块废料垃圾处理、平整度坡度控制等为完成本项的所有费用。

（6）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作业垃圾，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至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7）中标人应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拆除及清运服务及复垦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8）承包人在施工时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若发生因违反规定而行政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10）中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中标人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我方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承接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中标人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13) 中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14) 拆除工作中拟派拆除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经拆除专业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现场根据项目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拆除作业工、挖掘机操作工，操作工需持证上岗，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位。

(15) 垃圾清运车辆及人员要求：具有符合团体标准 T/SHJX012-2020《建设工程垃圾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运输车辆或委托符合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备案要求的渣土运输单位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16) 拆除及复垦机械设备要求：除拆除及复垦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单位应配备必备机械设备，如挖掘机、镐头机、长臂剪刀机等，并提供来源证明材料，机械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项目的完好。

(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招标方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整治处置措施、违约责任

(4.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高度认识做好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本

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2010]28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各项有关渣土运输管理的规定和松江区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到人；

（4.2）投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松江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和处置等工作：在施工作业区内，应当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泥浆沉淀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在装载渣土完毕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对干涸渣土应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装载渣土高度应当与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保持平整，并保证平闭箱盖。投标人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在中标后，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4.3）投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入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各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置专职从事渣土装载、车辆清洗的监管员，专职监管员名单报受监安质监站备案。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4.4）投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4.5）凡投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造价1%的金额。

二、交付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3070018**（大写：**叁佰零柒万零壹拾捌元整**）；

工程量最终若有评估报告则以评估报告的面积为准，若无评估报告则以实测面积为准。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最终结算按照财务监理审价为准。）

支付方式：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50%，12 个月后支付审定价其余的 50%。

四、各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 1、负责确认的工程资料进行审定；
- 2、委托财务监理公司、工程监理公司等进行工程审价和监理；
- 3、组织财务监理公司、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验收；

4、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5、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职责

1、指派_____为乙方施工作业项目负责人，指派_____为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作业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现乙方存在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按照总合同金额的5%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转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3、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现场作业管理、安全管理，如发生伤亡事故或因动迁拆除作业操作失误，导致建筑物合法结构破损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维修等全部费用。

4、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严格按照使用注意事项进行安全操作。

5、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

6、乙方组织作业服务时，为确保工作效率，应根据实际情况多采用机械作业，合理、文明作业，避免工期拖延。

五、项目服务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质量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拆除原有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并做好现场清理、垃圾分解并外运及处置，复垦后的土方需符合可种植的土方标准，复垦的最终标高需与周边农田或林地标高一致，并完成复垦地块内的农作物种植。所有工程质量标准均达到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本工程由甲方负责指定拆除及复垦区域及拆迁及复垦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其善后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按照_____进行处罚。**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增减拆迁工作量而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并按实际情况结算费用。

6、拆房及复垦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各方签字确认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确认的尚未完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继续执行，并承担逾期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致使拆迁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 2、由于甲方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
- 3、甲方如未按约定对工程进行及时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

七、**纠纷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合同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合同相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10%赔偿，解除本合同。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未给定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按市场信息价取定并按投标所报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

十、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护岸工程为1年；
 - （2）绿化工程为1年；
 - （3）其他其他内容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

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

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2025年08月08日

地 址： 2025年08月08日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